**关于资助博士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参加国际会议第一批选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各研究所，各学院、系：

为资助在读博士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参加2016年度国际学术会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内容和要求

1、国际旅费（不含住宿费）和会议注册费，其它费用由学生本人或导师筹集。

2、参会日期：2016年1月1日—2016年12月31日。

3、优先资助在国际会议上有报告的申请人。

4、每位申请人每次限申报一项国际会议，已获得基金委或国科大资助在国（境）外联合培养的学生不能申请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申请者均需通过研究所、院系统一申请，国科大不接受个人直接申请。

1、申请人将填写好的《出国（境）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及相关材料送交所在研究所、院系审批，每位申请人的电子版材料请控制在10MB以内。

2、各研究所、院系将盖有公章的《初选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》等材料的纸版及电子版送交至中国科学院大学国际合作处。

三、材料报送时间和要求

第一批申请截止日期为2016年4月29日。

请各研究所、院系在截止日期前，将申请材料报送至中国科学院大学国际合作处，电子版材料请按以下名称建立两层文件夹：

1. 第一层文件名：“XX研究所—国际会议”

2. 第二层文件名：申请人姓名（内含该申请人的材料，包括申请表及补充材料）。

所有申请材料须按以下顺序排列：

1. 《初选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（纸版、电子版），一式1份，**请研究所、院系按推荐顺序编号**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；

2. 《出国（境）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（纸版、电子版），一式1份，研究所、院系须加盖公章。

3. 请提交下列材料（只需电子版），命名为“补充材料”：

（1）外语水平证明（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成绩单或同等英语水平（雅思、托福、GRE等）证书扫描件）；

（2）外方邀请信；

（备注：内容须包括邀请人的姓名、单位、被邀请人的姓名、会议日期、以及费用负担等情况。须有邀请单位抬头、标识及邀请人手书签名。）

（3）在学期间发表文章的首页（含摘要）、专利证明书；

（4）获奖证书扫描件。

四、结果公布及其他

本项目录取结果将于五月下旬在国科大网站主页“通知公告”栏发布。

录取结果公布前参会的申请人，请参考附件4 “关于国科大资助博士生出国（境）参加国际会议报销事宜的通知及附件”，仔细阅读注意事项，保留好相关票据。一经录取，请于指定时间前往我处办理核、报销手续。

附件：

1、出国（境）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

2、初选汇总表

3、资助博士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参加国际会议管理办法

4、关于中国科学院大学资助博士生出国（境）参加国际会议报销事宜的通知及附件

联 系 人：李文宣

联系电话：010-88256424

电子邮件：gjhy@ucas.ac.cn

邮 编：100049

地 址：北京石景山区玉泉路19号（甲）中国科学院大学国际合作处

中国科学院大学国际合作处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